

考試別：警察人員考試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別：刑事警察人員

科目：偵查法學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甲經營某餐廳，生意興隆，不久染上電玩賭博，欠下鉅額賭債。賭場老闆將該債權轉讓給A，由其出面斡旋解決。但是，甲拒絕出面，於是A指派B、C等人前往該餐廳（營業時間）去處理該債務。

B、C等人到達該餐廳後，就跟所有食客宣稱：「今天不營業了，請你們離開」，並霸占餐廳座位，但又拒不點餐，並跟店員乙說：「你們老闆欠錢不還，今日你們就不用做生意了」。甲聞悉後立即報警處理，轄區員警丙、丁兩人據報旋即前往現場處理，C未察覺有異，仍至櫃檯向該餐廳經理戊宣稱：「我要的是收銀機所有的錢，交給我來抵債，若不交我就搞死你」，戊回應稱：「你找錯人了，這不關我的事」，拒絕了C的要求。

此時，員警丙、丁到達現場，經初步偵查後，認為B、C等人並非消費而涉有罪嫌，立刻回報請求警力支援。C見狀即向丙、丁兩人表示：「我們是受人之託前來處理債務，這是民事糾紛，請不要干涉我們。」同時，也憤怒地舉起大哥大聯絡A，並大聲向丙、丁吼叫：「已聯絡律師，會有更多人來支援我們」。員警丙、丁見狀立即要求解散、離開，B、C等人仍置之不理。

試回答下列問題：

(一)現場員警丙、丁依據上述事實，A、B、C等人成立何種犯罪，試分別說明之。(15分)

(二)現場員警丙、丁如何依據上述現場事證，進行蒐證，以確認與本案有關的「犯罪嫌疑」，試列舉出5項與本案有關的取證行為。(10分)

二、依照我國刑事訴訟法有關「證人具結的程序」，其類型可分為三種，第一種類型為「依法不得令其具結之證人」、第二種類型為「依法得不令其具結之證人」、第三種類型為「依法應令其具結之證人」。

(一)這三種類型的證人，在程序要件上的內容為何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10分)

(二)這三種類型的證人，若已完成或是未完成證人具結程序，其證據能力如何？試分別說明之。(15分)

- 三、有關被告在刑事訴訟程序上得請求「資訊權」的規定，為被告訴訟防禦權的實質核心內涵。上述所謂被告得請求「資訊權」，是指有關被告依據訴訟程序規定，得以「獲知」被追訴的事項以及證明事實的證據，以進行訴訟防禦權。試依照我國刑事訴訟法相關的程序，分別說明之。(25分)
- 四、員警甲透過監聽資料研判乙涉嫌持有毒品，聲請到搜索票後，就到乙的住宅進行搜索，而該搜索票上記載案由為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，所列應扣押物為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等多項毒品。甲搜索乙的住宅，只找到吸食工具，卻未搜到毒品。於是甲持續再找後，在乙的房間內櫃子的最下層裡面放置一箱紅色置物盒，赫然發現該盒內裝滿槍彈，甲隨即規勸乙交出毒品，乙回應說：「不知道，隨便啦」。此時，甲出示自願性搜索同意書要求乙簽字，用以證明乙同意甲繼續搜索，乙無奈之下只好簽下同意書，甲同時發現乙的眼神卻一直瞄向戶外的機車，甲有所警覺，於是要求乙自行打開該機車的置物箱，發現疑似海洛因一包。
- 試問：
- (一)員警甲所扣得的槍彈，是否具有證據能力，請附理由說明之。(10分)
- (二)員警甲所扣得的海洛因一包，是否具有證據能力，請附理由說明之。
(15分)